

信阳市公安局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

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 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二、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信阳市公安局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公安局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56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局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10600元

最高限价：810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磋商采购 -2025-56-1	信阳市公安局购买团体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810600元	8106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信阳市公安局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期两年，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合同一年一签订（每年约1351人，约300元/人/年，每年约40.53万元）（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两年，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合同一年一签订。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合同一年一签订。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是经总公司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并出具承诺函的分支机构,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涵盖意外伤害保险。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

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六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请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8、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9、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收费金额为：13872.00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四大街38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6-65216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美锐物流园办公楼401室

联系人：李世和

联系方式：156491535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世和

电话：15649153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局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四大街 38 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6-65216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美锐物流园办公楼 401 室 联系人：李世和 联系方式：15649153588
1.1.4	采购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5-56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810600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信阳市公安局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期两年，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合同一年一签订（每年约 1351 人，约 300 元/人/年，每年约 40.53 万元）（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要求	合格
1.3.3	服务期限	两年，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合同一年一签订。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须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合同一年一签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是经总公司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并出具承诺函的分支机构，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p> <p>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p>

		<p>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涵盖意外伤害保险。</p> <p>4、其他说明</p> <p>4.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p>4.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转包、不分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1. 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 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 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 8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 1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 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4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响应文件递交	<p>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六厅</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3人，其中业主评委_1人，评审专家_2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其他补充内容	<p>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p>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p> <p>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p>	

	<p>3. 收费标准：</p> <p>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 <u>1.7%</u>；</p> <p>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 <u>1.2%</u>。</p> <p>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 <u>0.8%</u>。</p> <p>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5000 万（含）部分费率 <u>0.5%</u>。</p>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办法》。</p> <p>8.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p> <p>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10. 根据“信财购[2020]5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结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0-20%）	报价×（10-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一切费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

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

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名单及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保和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符合性评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3 商务部分 30 分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影响采购服务的，评审专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供应商不说明的或评审专家有明确证据证明其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p>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本次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p>
4 技术部分 (23分)	采购需求（8分）	<p>投标单位完全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得满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作废标处理。</p> <p>注：合同签定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招标人进行相应的赔偿。</p>
	理赔服务方案（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理赔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方面)：</p> <p>优得3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p> <p>良得1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一般得0.5分：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p> <p>不提供不得分。</p>
	上门服务方案（3分）	承诺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协助做好人员参保登记和信息的录入工作，做到对参保的单位有专人负责参保和理赔服务，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有切实能落实措施。</p> <p>优得 3 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p> <p>良得 1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一般得 0.5 分：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p> <p>不提供不得分。</p>
理赔服务程序及时 间节点方案（3 分）		<p>理赔服务程序及时间节点方案（含响应及保险金额到账时间说明），理赔及时、准确、不繁琐，从提交理赔资料到结案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p> <p>优得 3 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p> <p>良得 1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一般得 0.5 分：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p> <p>不提供不得分。</p>
小额案件服务方案 (3 分)		<p>小额案件（理赔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下的案件）简易、快速、方便理赔。</p> <p>优得 3 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p> <p>良得 1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一般得 0.5 分：内容不全，方案在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勉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p> <p>不提供不得分。</p>
实施计划（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本项目需求分析，需求理解，人员保障措施、整体准备计划、流程、进度、控制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综合部分 (47 分)	业绩（3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注：业绩以生效保险合同或保单为准，并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本分支机构的业绩，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业绩无效）。
	综合偿付能力（25 分）	1、供应商或者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报告，偿付能力 2025 第 2 季度，达到 200% 的得 20 分，150%-200% 的得 10 分，低于 150% 的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评定，供应商 2025 年第一、二季度，某一季度达到风险综合评级 A 级的供应商得 5 分；达到风险综合评级 B 级的供应商得 3 分；达到风险综合评级 C 级的供应商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10 分）	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具体负责此项目的保险工作，全面紧密的与采购人合作，应答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责任范围广泛和具有竞争力的承保条件；每提供一名服务小组成员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服务小组人员需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务合同并具有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者不得分）。
	增值服务（6 分）	每提供 1 项有利于员工赔付或医疗类的增值服务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需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可方能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理赔服务（3分）	核赔理算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3分；5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2分；7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注：需提供供应商过往理赔案例用以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保障基本健康需求，结合实际，经双方充分调查协商，现签订本协议。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第一条 投保人为甲方，甲方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意外医疗保险。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办意外伤害保险、意外医疗保险及意外住院日津贴保险，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被保险人为截至 年 月 日。

所适应的保险条款为乙方报经中国保监会备案的保险专属条款（详见附件）。

二、保费和保险期间

第二条 意外保险的保费为：每人每年 元，

共计_____人，总保费_____万元。参保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保障方案

第三条 意外医疗保险方案具体如下：

四、补偿标准

第四条 保险责任

(一) 身故、伤残保障

(二) 意外医疗保障

五、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将参保人保险费共计 万元拨付给乙方。

2.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参保人基本信息。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按照精算原理设计医疗保险专属方案。对人员因意外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补偿后，按本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2、乙方负责审核医疗费用，甲方对乙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乙方申请复核，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保险赔付情况明细表及汇总表，提交分析报告。

第七条 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情况、保险费与赔付情况等按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甲乙双方共同成立保险联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指导开展医疗服务监管等工作，保险联合管理办公室的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

3、保险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4、甲乙双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人员意外医疗保险政策、管理知识培训，促进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大病医疗保险政策、民政救助及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保障被保险人权益。

六、考核与管理

第八条 甲方建立对乙方考核机制，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考核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审计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按时理赔、服务质量、财务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九条 甲乙双方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协议双方可以提前终

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索取赔偿。

第十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七、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协议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保险合同自全部保费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生效，协议和保险合同期间有效期限为__年。

第十四条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如需）：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信阳市公安局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主要服务项目	保额	保障范围及赔付比例	释义
1	意外伤害身故	40 万	100%赔付	在保险合同期限内，保单载明被保险人，以下统一简称“公安民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死亡，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40 万元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害残疾、意外伤害烧伤	40 万	按照对应伤残比例进行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公安民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致残，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最高保额 40 万元/人。
3	猝死	40 万	100%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公安民警因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者在 24 小时内发生的意外身故，保险人按保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40 万元给付猝死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疾病身故	10 万	100%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公安民警因遭受疾病身故（被保险人由于既往病史造成的疾病身故不属于保险责任），保险人按其疾病身故保险金额 10 万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	意外医疗	5 万	50 元以上 100%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公安民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受伤，并在保险合同约定的释义医院（无指定医院的情形下，释义医院仅包括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急救诊疗不受释义医院限制）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50 元以上部分 10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金额以保单载明的最高 5 万元为限。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

				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5 万为限, 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5 万时, 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6	补充疾病住院医疗	1 万	50 元以上 100% 赔付	公安民警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保单生效三十天后因疾病(被保险人由于既往病史造成的疾病医疗不属于保险责任)在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住院治疗, 对于其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各项住院床位费、住院手术费和医院杂项费, 在被保险人已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 保险人就上述费用余额按照 50 元以上 100% 的赔付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 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 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保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1 万元为限, 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 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7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基础保额 120 元/天	最高赔付 180 天	本保险期间内, 公安民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受伤,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内因该事故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 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 按照方案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元/天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公安民警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 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但在本保险期间内, 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天数以 180 天为限, 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 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最高 120 元/人。	
8	交通意外保险	飞机 火车 轮船 汽车	基础保额 150 万 基础保额 80 万 基础保额 80 万 基础保额 15 万	100% 赔付 100% 赔付 100% 赔付 100% 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 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 公安民警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 保险人按照保单载明的飞机保额赔付 150 万元。公安民警以乘客身份乘坐火车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 保险人按照保单载明的火车保额赔付 80 万元。公安民警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 保险人按照保单载明的轮船保额最高

				赔付 80 万元。公安民警搭乘汽车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单载明的汽车保额最高赔付 15 万元。【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商业营运的火车车厢、轮船甲板、汽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舱门、车厢或甲板时止的期间。【火车】包括铁路列车、地铁、轻轨。【商业营运】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9	附加门、急诊医疗费用	累计限额 0.5 万，每日限额 0.05 万，单次免赔 100 元，赔付比例 80%	赔付比例 80%	被保险人每次疾病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给付保险金。每日给付的门、急诊保险金次数一次门、急诊为限。
10	附加扩展承保自费医疗费	仅承担住院医疗自费药责任，累计限额 0.5 万，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80%	赔付比例 80%	三个用药目录规定的完全自费医疗费用部分自费医疗费用中属于被保险人自费部分的医疗费用。

二、理赔要求

- 1、上述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应同时提供上门理赔、上门送赔付款等服务，建立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并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确保客服电话线路畅通、1 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及时响应客户各类诉求，如需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能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2、供应商对理赔、增值服务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3、供应商承诺理赔时必要时先予赔付，再代位追偿；
- 4、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按照保险方案给付保险责任最高额，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项保险责任最高保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5、供应商必须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有下列行为之一，一经调查属实，第一次通报批评，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第二次取消服务资格，并将违约情况报有关监管部门。

注：在公示中标结果之前，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验，如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响应，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服务承诺
- 六、服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如果我方中标,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 如果我方中标,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8)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否则作废标处理。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时使 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偏差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偏离描述	结 论 说 明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指标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结论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3、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按要求自行核查所属行业。
-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联系 系 政 策 解 读 网 址 :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